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訓練計畫

115 年 3 月 4 日修訂

一、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8 日衛部護字第 1091461226 號函頒「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為深化社區防暴意識向下扎根，並全面提升一般民眾對家庭暴力、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包含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以及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受虐議題之辨識敏感度與預防知能，特針對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及一般社會大眾規劃本系統性培力課程，透過結構化課程設計、實務案例解析與宣講技巧培訓，強化學員對各類暴力樣態之理解與早期發現能力。
- (二)本課程並著重培育具在地連結力與行動力之社區防暴宣講師，鼓勵學員運用其社區可近性與人際網絡優勢，主動於社區中推廣正確防暴觀念、發揮鄰里守望功能，促進通報與支持資源之有效運作，逐步形塑「暴力零容忍」之社區共識與安全支持環境，提升整體社區預防量能。
- (三)本計畫所稱社區防暴宣講師，係指完成本計畫規定之初、中階培力課程並完成見習暨實地宣講，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取得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合格證書者，並納入本中心社區防暴宣講師人才資料庫。

三、參訓對象：

(一)培力訓練：

- 1、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志工或成員、鄰里長。
- 2、有意願參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之個人、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
- 3、本中心之志工或人員。

(二)進修（回流）課程訓練：取得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者，或取得衛生福

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者。

四、培訓方式與課程規劃：

本項目係就 115 年度培力訓練課程之辦理方式與內容為規範，既往年度不溯及適用。培訓採三階段辦理，依序為初階課程、中階課程及實地宣講實習，說明如下：

(一)初階課程：

1、訓練時數為 16 小時，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筆試測驗，70 分為及格，完訓者頒予初階培力證明。

2、課程內容如下：

(1)認識暴力樣態(一)(含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身障礙者保護等議題)：6 小時。

(2)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3 小時。

(3)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4 小時。

(4)社區防暴經驗分享：3 小時。

(5)筆試測驗：是非與選擇共計 20 題及簡答題 1 題。

(二)中階課程：

1、訓練時數為 16 小時，須全程參與並完成試講考評，對象為通過初階培力筆試測驗者，完訓者頒予中階培力證明。

2、課程內容如下：

(1)認識暴力樣態(二)(性暴力防治議題，包含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4 小時。

(2)暴力防治網絡與專業服務資源：2 小時。

(3)口語傳播與表達技巧：3 小時。

(4)創意宣講活動設計與教材運用(含教案設計)：3 小時。

(5)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及社區資源應用：4 小時。

(6)試講考評：每人 5 分鐘。

(三)實地宣講實習：

- 1、取得本市中階培力證明者（或已取得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人員中階培訓證明者），自取得證明次月 1 日起 6 個月內，實習宣講員須接受本中心安排之防暴見習宣講及團隊督導與管理，並應至本市各社區、團體組織等進行至少 9 場次實地宣講實習及 1 場次成果發表。
- 2、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5 分鐘，受宣導對象須達 10 人以上，並應確實紀錄。
- 3、實習宣講員應於實習期間內完成前述場次，並提交書面宣講紀錄（電子或紙本擇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頒予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
- 4、應檢附資料如下：
 - (1)9 場次實地宣講實習及 1 場次成果發表之清冊（附件 1）。
 - (2)宣講實習成果報告表，並檢附宣講照片做為佐證資料（附件 2）。
 - (3)活動簽到表或宣講證明書（附件 3）。
 - (4)宣講滿意度問卷，可由受宣導對象或宣講單位代表進行填答（附件 4）。
- 5、實習期間未完成規定場次及未繳交相關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實習資格；如欲再次參訓，須依本計畫重新參與培力並取得實習資格。

(四)進修（回流）課程訓練：

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內 3 年內應至少完成 18 小時以上進修（回流）課程時數，可參加本中心、其他縣市政府辦理或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社區防暴宣講師進修（回流）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以下：

- 1、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新知或新興議題探討：2~4 小時。
- 2、國內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政策：2~4 小時。
- 3、社區初級預防創意宣講方案：2~4 小時。
- 4、宣講經驗觀摩交流：2~4 小時。

五、換證事宜：

- (一)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自取得證書之次日起算，符

合以下 2 項規定：

1、每年宣講至少 15 場次以上（每場次受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以上）。

2、且於 3 年內完成進修（回流）課程訓練總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者。

(二)主動得將證書有效期間內之宣講紀錄及進修（回流）課程完訓證明登打於衛生福利部「社區初級預防資訊系統—紫房子」系統，並告知本中心，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換發證書。

(三)逾期者，即於效期終止日喪失資格，不予換證，倘欲再次取得本市宣講師證書，需重新參與培力並依本計畫重新取得宣講師證書。

六、社區防暴宣講師管理：

(一)取得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者，應完成社區防暴宣講師人才資料庫履歷表，由本中心建檔及管理，並補助其執行宣導工作時之團體意外保險，保險內容依當年度投保之保險公司要保書內容為主。倘因個人因素無法入保，需繳交拒保原因切結書（附件 5）。

(二)每場次宣講須穿著本中心發放之社區防暴宣講師背心，宣講內容應扣合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包含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主題，並依宣講對象差異，主動調整宣講主題、內容及方式，適時結合在地特色、團體組織等特色推廣防暴觀念與知能。

(三)凡取得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者（含既有及歷年取得資格者），應依規定將宣講紀錄登打於衛生福利部「社區初級預防資訊系統—紫房子」，並檢附照片等佐證資料，以供本中心查核與換證審認。

(四)為了解防暴宣講師宣導內容正確性及宣導成效，本中心得隨時訪視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情形，並進行錄影，以作為宣講內容之檢討與回饋，予以督導，社區防暴宣講師應依督導建議改善，不得拒絕。如有違反倫理，本中心應立即了解查明。

(五)每年於 1 月 10 日前由本中心彙整前一年度之社區宣講人員培力計畫辦理及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等成果，報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七、擔任社區防暴宣講師之相關獎勵措施：

(一)本中心得依據社區防暴宣講師年度表現及宣講成效，辦理獎勵措施並公開表揚，如：

- 1、公開活動邀請局層級長官頒發感謝狀或績優獎章，或推薦遴選「本市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
- 2、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海選，並提供相關資源及輔導，協助其取得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資格。
- 3、推薦擔任本中心培力課程之專業講師（防暴宣講師經驗分享與傳承）或口試委員。
- 4、推薦其至外縣市分享宣導經驗。

(二)邀請參與本中心辦理之防暴社區觀摩、成果展、發表會相關活動。

(三)補助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因故需至遠地調訓所產生之住宿費及交通費。

(四)提供社區防暴宣講師宣導品供宣講使用。

八、社區防暴宣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註銷其證書，並不得再任社區防暴宣講師：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及其他刑事紀錄，經緩起訴、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未結案。

(二)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

(四)其他不適任情形，經檢舉後，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

九、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社區防暴實習宣講員」宣講紀錄清冊

一、姓名：_____

單位/協會名稱：_____

職稱：_____

二、宣講場次：共計 9+1 場

三、各場次宣講紀錄清冊：

場次	日期	人數	地點	宣講主題	宣導對象	宣導場合 (如:節慶活動、社群聚會、社區活動...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桃園市社區防暴實習宣講員 第__場宣講成果報告表	
宣講單位：	
宣講主題：能供查核者明確辨識「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即可	
宣講地點：實際宣講地點的完整地址	
宣講日期： 年 月 日(週)	
宣講時間：上午/下午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問題與建議：實習宣講師宣講過程中產生的問題與建議	
宣講內容摘要：列式說明，或可附簡報 PPT	
照片說明	每場次至少提供 2 張以上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註：請附**參加者代表簽章**，具體作法建議說明如下：

- (1)用活動簽到表(由主辦單位提供)呈現即可，影印、拍照後列印皆可。
- (2)若主辦單位提供上有困難，可以請主辦單位簽名以佐證實習宣講員有宣講過即可。

桃園市政府「社區防暴實習宣講員」_____宣講證明書

(由辦理宣講單位開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宣講內容			
邀請單位	(請辦理宣講單位簽章)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週) 上 / 下午 時 分		
辦理地點			
受惠人數	人		

桃園市政府「社區防暴實習宣講員」_____宣講滿意度問卷

您好：

本問卷旨在瞭解您對本次宣導內容的滿意度，藉由您的填寫，得以提升未來宣導的品質並以持續改善為目標。本問卷之設計涵蓋【宣導資訊】、【內容滿意度】及【講師滿意度】等面向；請您依照實際感受，撥冗填列✓下列題目，謝謝您的支持。

社區防暴實習宣講員_____ 敬上

【宣導資訊】

- 1、 宣導主題：
- 2、 宣導日期： 年 月 日(週) 上 / 下午 時 分
- 3、 受宣導單位：
- 4、 受宣導者平均年齡：18 歲以下 18-65 歲 65 歲以上

【內容滿意度】

	相當滿意 (5 分)	滿意 (4 分)	尚可 (3 分)	不滿意 (2 分)	相當不滿意 (1 分)
1、主題與內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時間拿捏是否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內容可於生活中實際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對本次宣導之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滿意度】

	相當滿意 (5 分)	滿意 (4 分)	尚可 (3 分)	不滿意 (2 分)	相當不滿意 (1 分)
1、與本課程相關之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宣講技巧與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與聽眾之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對本宣講師之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對本師資之建議					

切 結 書

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參與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含社區防暴宣講師），應辦理團體意外保險投保事宜。

茲為保障社區防暴宣講師因於宣講時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鼓勵社區防暴宣講師參加團體意外險多一份保障。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無意願已有其他保險其他：_____，自願無條件放棄參加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團體意外險投保，並確知未投保期間因故發生意外事件或疾病等，將無法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承保本中心宣講師團體意外險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並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未免爭議特此切結書為憑。

本衛生福利部/桃園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自願放棄【團體意外險】切結書僅供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作為社區防暴宣講師自願放棄團體意外保險相關業務使用，有關切結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立切結書人：

(社區防暴宣講師本人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